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度,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现任独立董事成员: 黄奕鹏先生、姚欣先生和刘家雍先生,分别为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资深专家。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黄奕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报告期任职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奕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潮州市审计局股长、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总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现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姚欣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PPTV网络电视)创始人兼总裁,蓝驰创投投资合伙人。现任上海道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PIO边缘云)董事长,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家雍先生,1958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并取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2002年加入趋势科技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地区总裁和全球新服务事业群总经理; 2007年至2013年任格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2年12月 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职德悠管理顾问



公司首席顾问;2017年11月起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召开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发 展委员会
黄奕鹏	应出席次数	1	3	4			2
	出席次数	1	3	4			2
	其中通讯参加次数	1	3	4			2
姚欣	应出席次数	1	3	4		1	2
	出席次数	1	3	4		1	2
	其中通讯参加次数	1	3	4		1	2
刘家雍	应出席次数	1	3		2		2
	出席次数	1	3		2		2
	其中通讯参加次数	1	3		2		2

2、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沟通,管理层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及资格进行了审核并提请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根据公司



薪酬发放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是基于实际需求出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8、信息披露规则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议事规则, 勤勉诚信对各自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家雍、黄奕鹏、姚欣 2023年4月22日